

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黔价费[2008]224号

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地）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收费管理，规范高校收费行为，坚决治理乱收费，维护高校和学生的正当权益，保障学校、学生正常的教学及学习生活，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来文附关

1055文划

姓

衣

意

见

页

号

出

示

少

理

果

276

一、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服务性收费是指高等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并收取的相应费用。收取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时合并项目和标准收取，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

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自愿前提下，高等学校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高校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也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时合并项目和标准收取。代收费应“即时发生、即时收取，多退少补，不得营利，及时结算、定期公示”。

二、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 课余上机(网)费：省直属和所在地在贵阳市的高等学校最高不得超过1元/机·时；除省直属和所在地在贵阳市外市(州、地)的高等学校最高不得超过0.8元/机·时。

高校在保证学生完成教学任务规定的计算机上机、上网之外，课余时间为学生提供计算机操作和互联网服务，可采取计时方式收取上机、上网服务费；学生课余时间上机、上网服务费仅限于直接向课余时间自愿使用学校网络设施上机、上网的学生收取，学校不得按人头平均统一向学生强制收取上机、上网服务费。

(二) 公共浴室洗浴费：省直属和所在地在贵阳市的高等学校最高不得超过5元/人·次；除省直属和所在地在贵阳市外市(州、

地)的高等学校最高不得超过4元/人·次。高校应保证学生每月2次免费洗浴,超过部分方可收费。

(三) 校园证卡补领工本费: 学生因丢失、损坏证(卡)申请补领的,按制证(卡)工本费据实收取,具体标准由高校本着节俭和非营利原则,按印制成本自行确定,并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省物价局已核定收费标准的,从其规定。

高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借书证、医疗证、毕业证、就餐卡、校内使用的管理卡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不得向学生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

(四) 校医院收费: 高校校医院在取得有关资质后,其医疗服务价格可按照《省物价局、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颁发贵州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黔价费[2003]12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 培训费: 高等学校以学校或院(系、所、中心等)名义,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可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价费[2006]175号)规定收取培训费。

三、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管理

(一) 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管理

1、对在校学生收取的课余上机(网)费、公共浴室洗浴费、校医院收费、培训费,省属高等学校由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进行管理;市(州、地)所属高等学校由各市(州、地)

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在省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管理，并报省的三厅（局）备案。

2、高等学校在首先保证对在校学生的服务之后，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时，也可收取相应的服务性费用。具体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由各高等学校报省物价局、省教育厅事前备案方可收取。

3、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应由校级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经校级财务部门同意后，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收取，但应由校级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严禁由校级财务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自立帐户进行管理和核算。高等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应使用相应的税务发票。

4、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确因价格成本和确需增加服务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时，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适时适度进行调整，并报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二）高等学校代收费管理

高等学校不是代收费项目的收费主体，而是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

1、有关部门有规定的代收费，高等学校可按其批准的规定执行。省属高等学校代收费，由各高校向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事前备案方可收取；市（州、地）所属高等学校代收费，由各高校向市（州、地）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事前备案方可

收取。

2、未有规定但高等学校确有必要代收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由各高校按实际成本和非营利的原则收取。高等学校收取未有规定的代收费项目及标准须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事前备案方可收取，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退费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高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计价格[2002]792号）规定，在学校醒目位置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将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主体、收费对象、计费单位、举报电话（12358）等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物价、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的检查和学生及社会的监督。未经备案、事前备案、公示，不得收费。

六、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治理高校乱收费

各高等学校要切实落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自觉规范收费行为。各地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监督，对高校不按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或违反规

280

定巧立名目乱收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的行为，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贵州省价格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查处。

七、本通知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规范 教育 收费 通知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省政府。

抄送：省监察厅、省纠风办、省审计厅、省地税局、省物价检查所。

贵州省物价局办公室

2008年11月27日印发

共印 150 份



来文机关

收文200

拟办意见

领导批示

处理结果